

眉山市人民政府
关于眉山天府新区乡镇级国土空间
总体规划的批复

眉府函〔2025〕21号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请审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》（天眉管〔2025〕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《眉山天府新区视高产城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眉山天府新区贵平成眉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各乡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、保护、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围绕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着力将视高产城融合发展片区建成成眉同城发展新中心、产城融

合发展新单元；将贵平成眉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建成生态农文旅融合发展新典范，新时代更高水平“天府粮仓”丘陵示范区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视高产城融合发展片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.44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.60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.16 公顷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78.78 平方千米以内。贵平成眉城乡融合发展片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.54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.57 万亩；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6.44 平方千米以内。严格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，科学布局农业、生态和城镇空间，推动优势地区更好发展、生态功能区更好保护。构建视高产城融合发展片区“三山两带，一城两区”、贵平成眉城乡融合发展片区“一山两带，两心两区”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全面实施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夯实新时代更高水平“天府粮仓”示范区空间基础。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，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，体现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责任担当。提升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，构建分工科学、等级合理的镇村体系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功能结构和用

地布局，完善开敞空间网络体系，持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。统筹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医疗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有效保障用地供给，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。构建合理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，保护好江渎汉崖墓、牛角寨石窟、观音堂崖墓群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顺应自然山水格局，塑造乡村特色风貌，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运用土地综合整治等手段，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，盘活乡村闲置资源，鼓励土地复合利用，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。

五、构建高效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。优化乡村交通网络布局，深入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提升乡村道路覆盖广度和深度。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，统筹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布局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，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

六、加强规划实施保障。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公开和实施管理工作。组织各乡镇科学编制详细规划，按需编制村规划，对暂不编制村规划的区域实行“通则式”管理，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。严格执行《规划》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4日